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承包商與Shell Petroleum訂立臨時服務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向Shell Petroleum提供陸地鑽探及修井機服務，以待簽立正式服務協議。臨時服務協議及正式服務協議項下四年的總代價約為90,100,000美元(包括Shell Petroleum於首兩個年度期間後兩次續期十二個月的權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臨時服務協議及正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承包商與Shell Petroleum訂立臨時服務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向Shell Petroleum提供陸地鑽探及修井機服務，以待簽立正式服務協議。臨時服務協議及正式服務協議項下四年的總代價約為90,100,000美元(包括Shell Petroleum於首兩個年度期間後兩次續期十二個月的權利)。

\* 僅供識別

## II. 主要條款

### 1. 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2. 訂約方

服務接受方：

(i) Shell Petroleum；

承包商：

(ii) SDF(作為聯營體的當地成員)；及

(iii) Hilong Negeria(作為聯營體的海外成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hell Petroleum及SDF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3. 代價

交易四年的總代價約為90,100,000美元(包括Shell Petroleum於首兩個年度期間後兩次續期十二個月的權利)，與承包商在交易期間內將提供的陸地鑽探及修井機服務的價值相等。

### 4. 臨時服務協議的年期

臨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訂約方簽立正式服務協議的日期，(ii)根據臨時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的日期，或(iii)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惟Shell Petroleum可全權酌情按臨時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於其後將期間延長最多六個月。

### 5. 臨時服務協議的終止

待簽立正式服務協議後，Shell Petroleum將有權在向承包商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後的任何時間終止臨時服務協議，惟須向Hilong Nigeria支付提前終止費用，最多為10,000,000美元。

## 6. 簽立正式服務協議

正式服務協議須由Shell Petroleum全權酌情授予，並須待承包商提供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long Oil Service Ltd. 提供母公司擔保；及
- (ii) 正式服務協議規定承包商須安排的保險之證明。

訂約方將按與臨時服務協議相似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正式服務協議。

## 7. 正式服務協議的年期

初始年期為24個月。於有關初始年期屆滿後，Shell Petroleum有權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12個月。

## III.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設備、生產輸送管及OCTG塗層塗料以及提供塗層及油田服務。

### Hilong Nigeria

Hilong Nigeria為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long Nigeria主要從事為油氣行業提供鑽完井服務及石油工程技術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全部配套服務。

### Shell Petroleum

Shell Petroleum為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以及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SDF

SDF為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當地的石油開發及生產公司提供鑽井液服務、固控及廢物處置服務。

#### IV. 與交易有關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臨時服務協議及正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於尼日利亞之鑽完井及石油工程業務之策略。董事認為交易能讓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於尼日利亞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服務協議、正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臨時服務協議及正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體」或「承包商」	指	由SDF(為當地成員)與Hilong Nigeria(為海外成員)組成的聯營體，統稱為承包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服務協議」	指	將由Shell Petroleum及承包商訂立的正式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Hilong Nigeria」	指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Nigeria Limited，本公司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服務協議」	指	Shell Petroleum及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臨時服務協議
「陸地鑽探及修井機服務」	指	承包商將提供予Shell Petroleum的所有服務、材料及設備，用於鑽探、加深、側鑽、估計、測試、維修、完成、延遲及／或放棄勘探、評估及開發Shell Petroleum的油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尼日利亞」	指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OCTG」	指	油套管產品
「SDF」	指	Specialty Drilling Fluids Limited，一間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Shell Petroleum」	指	The Shell Petroleum Development Company Of Nigeria Limited，一間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臨時服務協議及正式服務協議提供陸地鑽探及修井機服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

\* 僅供識別